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厅〔2021〕81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各高等学校，厅直各单位（学校）：

《甘肃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夯实甘肃教育现代化发展基础，依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和《甘肃省教育现代化2035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全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和教育改革发展，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取得新成就，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教育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扎实推进全国唯一教育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构筑起“教育有保障、升学有能力、就业有技能、人人有出路”的教育脱贫体系，探索形成了西部地区统筹推进教育扶贫和教育发展的有益经验。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失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基本实现，群众满意度99.6%。

教育普及水平大幅提高。基础教育普及程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3%、96.6% 和 95%，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7.8、1.4 和 3.8 个百分点，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18、3.6 和 3 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4%，较 2015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终身教育不断发展，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01 年。

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育人全过程，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学生思想道德、核心素养、健康素质、公民意识全面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连续两年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质量逐年提升，全省高校 22 个学科综合实力排名进入全国同类学科前 30%，67 个专业获批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明显，大学生就业质量逐年提升。

教育公平成果持续巩固。实现贫困地区有需求的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1.17%。累计改善 1.14 万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下降到 0.44%、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完善。随迁子女、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民族地区教育实现跨越发展。

教育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逐年增加，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健全，教育经费投入由 2016 年的 548.78 亿元，

增加到 2020 年的 662.99 亿元，年均增幅 4.84%，教育经费投入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过 15.96%。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速，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 100%，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累计补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2.4 万余名，近 16 万名乡村教师享受到每月不低于 400 元的生活补助，实现教师工资不低于同地区公务员工资水平目标。

教育服务发展功能逐步增强。教育部与甘肃省合力打造“技能甘肃”，职业院校每年面向社会输送技术技能人才近 12 万人，开展各类培训达百万人次，普通高校五年累计输送 40 余万名本科以上专业人才，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区域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支撑。高校牵头承担了一批国家科学的研究和重大攻关项目，2016 年以来获批国家自然和社科基金项目 2600 余项，产出了一大批科研和科技转化成果。建立校企合作基地 300 余个、高校科技创新平台 700 余个，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保障机制改革，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改革方案陆续出台。高考综合改革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稳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不断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启动，“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多点突破”向“系统推进”的改革新局面。教育对外开放和协作水平显著提升，发起成立“一带一路”高校联盟，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 11 所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开放合作格局加快形成。

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是甘肃教育投入最大、民生改善最多、发展形势最好、面貌变化最快的时期之一。“十三五”规划确

定的主要目标如期完成，主要发展指标超过预期，总体结束了教育资源短缺的历史，解决了“有学上”问题，进入解决“上好学”问题、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表1 “十三五”时期甘肃教育事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5年	2020年规划目标	2020年实际指标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70.1	78.0	95.8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5.0	85.0	93.0	约束性
义务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0	95.0	96.6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85.9	88.0	71.0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22.9	32.0	19.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2.0	95.0	95.0	约束性
高等教育	在校生（万人）	66.7	70.0	77.5	预期性
	研究生（万人）	3.0	3.4	4.8	预期性
	普通本专科（万人）	45.0	50.0	58.1	预期性
	毛入学率（%）	32.0	40.0	44.0	约束性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11.0	14.0	13.8	约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92.0	95.0	95.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25	>9.8	10.01	约束性

（二）“十四五”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使命和责任。

从国际看，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外部形势错综复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才、科技成为国际竞争焦点。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建成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科技强国，迫切需要加快各类紧缺人才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为甘肃教育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拓宽了新的发展空间。从省内看，打造“五个制高点”、打造兰州新区和“兰白两区”，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等，需要精准对接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从自身看，当今教育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成为教育发展的新目标，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更加迫切，教育教学方式、教育评价方式、教育治理方式、人才培养模式等都面临深刻挑战。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省教育处于多重政策机遇的叠加期、促进现代化的起步期、深化改革开放的攻坚期、缩小发展差距的突破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省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够契合，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很突出。教育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振兴乡村教育的任务还十分繁重；教育布局结构不尽合理，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尚未形成；优质教育资源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职业教育办学特色不够鲜明，社会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基础条件薄弱，整体办学水平不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总体不强；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部分素质不高、结构不尽合理，不能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终身教育体

系尚不健全，治理体系有待完善、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必须把握发展规律和新特征新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真抓实干、勇于创新，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教育现代化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起点公平、整体提升，特色鲜明、资源共享，开放创新、服务惠及”的发展思路，着力优化布局、补齐短板、促进公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夯实教育现代化基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

2. **坚持质量为重。**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中之重。切实改革评价体系，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各级各类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3. 坚持公平发展。把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作为重要任务。强化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职责，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发展差距，确保教育公平、机会均等和评价公正。

4.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化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国内外交流合作，加快构建教育开放新格局。

5. 坚持依法治教。把法治作为教育治理的基本方式。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推动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参与的教育运行机制和监督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成果，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实力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公平共享、开放创新、特色鲜明的西部教育高地。到 2035 年，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基本满足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智力支持的需求，总体达到教育现代化目标要求。

——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适应“技能甘肃”建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健全高等教育创新体系，完善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打造“技能甘肃”取得显著

成果，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开创新局面，终身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渠道更加畅通。

——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大中小学一体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体系、大中小幼一体化法治教育体系和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协同育人体系基本形成，学校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和劳动教育全面加强，素质教育全面提升，教育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高质量发展局面初步形成。

——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巩固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县（市、区）争取达到 30% 以上；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民族地区教育主要发展指标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教育发展基础更加巩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更加完备，教育经费保障与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布局更加优化，区域协作机制更加健全。高质量教师队伍成长体系基本形成，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基本实现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

——现代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形成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法治体系更加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创新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双一流”建设任务深入落实，一流本科建设取得新进展。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例显著提高，培养结构更趋合理。学科专业与产业发展密切关联，建成一批创新基地，产出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更加突出。

表2 甘肃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预期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3	96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6	97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95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4	5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19.46	20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万人）	27.35	29.5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科在校生（万人）	0	1.8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4.11	5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31.37	50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51.58	52.64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30.75	34.05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4.85	6.05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01	10.2	约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3.82	86	预期性

三、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教育发展正确方向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为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教育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形成

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使教育领域成为党领导的坚强阵地。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工作等制度。持续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机制协调运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逐级建立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立德树人、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贯穿教育教学的各环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强化对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控，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确保学校各类思想文化阵地传播党的声音，确保党的领导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实现全覆盖。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加强舆情研判，积极稳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教育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四抓两整治”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全面推进中小学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入开展高校党建“对标争先”工作，培育创建若干个党建示范院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继续实施“双培”行动和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认真组织好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高质量做好教师和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以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推动民办学校党组织在保证政治方向、推动学校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引导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坚定政治方向，坚守政治定力。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严肃纪律，严管厚爱，抓早抓

小，防微杜渐。高度重视政治巡视巡察，提升省级教育部门党组和省属高校巡视巡察质量，扎实整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强化结果运用。深化教育系统作风建设，坚决整治师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教书育人各环节，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打造一批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堂、优秀讲义和金牌名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为主线，深化“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红色基因传承行动，深入开展立心铸魂等爱国主义教育八大行动，加强“四史”教育。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工程，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设一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加强兰州大学等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推出一批有理论深度和实践效果的高质量立德树人研究成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治校、立德树人

的重要标准，统一使用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教材，全面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构建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多位一体的教育体系，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加强甘肃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培训基地建设。

2. 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要求、时代内涵，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理直气壮办好思政课。一体化落实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目标，小学阶段重在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感，初中阶段打牢学生的思想基础，高中阶段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大学阶段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思政课必修课程，结合甘肃地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开设好思政类系列选修课程。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全省中小学校“一校一策”落实德育工作指南，实施学前教育“育苗行动”、中小学德育“固本行动”，着力构建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在全省建成 500 所德育示范校。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一体化建设，实施课程思政（学科德育）“十百千”工程，到 2025 年，建设省级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0 个，培育省级课程思政（学科德育）示范学校 100 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精品微课各 1000 件。

3.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育、宣传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和德育工作者等先进个人。严格

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者和党务工作者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要求，配齐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落实辅导员“双线晋升”制度。建设一批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实施“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提升计划”和“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师培育计划”，落实3年一轮的思政课教师培训规定，到2025年培育省级思政课教学骨干500名、教学名师100名，培育名师工作室100个。

4. 全面构建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发挥好甘肃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作用，落实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常态化机制，着力提升思政课质量。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推动高校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到2025年建成目标明确、标准健全、运行科学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社会实践和思政课教育教学有机结合，落实国家学时学分要求。加强网络育人，发挥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等网络阵地的育人实效，办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网络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指导职业院校创新开展“文明风采”等德育实践活动。持续推动敦煌文化、时代楷模、最美奋斗者、道德模范、大国工匠、科研工作者进校园活动，增强思政教育的亲和力和吸引力。完善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带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政工作体系。

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不断推进少先队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推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社团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文明校园创建。

（二）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体系

1. 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

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加强体育美育场地场馆、器材配备，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帮助每名学生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鼓励高等教育全学段开设体育课。改进和完善中考体育测试办法，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校、县（区）、市、省四级学生体育竞赛体系。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加强体教融合，建设学校体育俱乐部，开展高水平的教学、训练、竞赛。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美育教学模式。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打造美育活动品牌，持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体育美育浸润计划、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学生合唱艺术节等活动。促进体教艺教融合发展，建立地方政府与大中小学共建共享体育艺术等设施的机制。创建20个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200所美育特色校、1500所体育特色校。

2. 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

建立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改进健康教育模式，加强大中小学卫

生保健机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医教协同”“校地联防”机制，落实“多病共防”各项措施。健全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定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创建500所近视防控示范校，建设一批近视防控国家级改革试验区、试点区（县）。强化学生健康监测评估，加强生命与心理健康教育，配齐配强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强化覆盖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重视心理辅导咨询和跟踪干预，增进师生心理健康。

3.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

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开展劳动教育。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并纳入专业培训计划。把学生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实践情况、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建设“产业兴陇”劳动实践基地100个，创建“文化传承”劳动教育特色学校1000所，选树“陇原学生巧匠”10000名。

（三）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法治教育体系

1. 完善法治教育体系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科学编制“八五”普法规划，制定甘肃省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法治教育体系实施方案，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法治教育教材、师资、课时、考试、效果“五落实”。深化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宪法小卫士”等活动，鼓励支持创办大学生法治文化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育和案例教学，充分利用各类主题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与内容，促进优质法治教育资源普及推广。大力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教育能力，充分挖掘各学科教学内容的法治内涵，提升教师群体的法治意识。完善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机制，进一步密切学校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合作，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2. 加强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将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入宣讲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相关法规，推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落地落实，推进国家安全相关学科建设，改造升级或新建一批国家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全面增强大中小师生的国家安全意识。深化国防教育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支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和高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提高学生国家安全意识，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一批国防教育特色示范校。

3.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

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持续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建立生态文明大讲堂，积极开展生态文明专题教育。开展绿色学校创

建行动，将生态文明、绿色文化及土壤污染防治、河湖（森林）保护管理教育细化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中，推动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推动黄河文化进校园，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深化节水节电节粮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

4. 推进专门教育

加快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全面落实甘肃省专门学校建设方案，在兰州市、张掖市、庆阳市、天水市分别建立1所专门学校，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专门学校。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有针对性开展教育，促进专门学校学生全面成长。建立专门学校教师选配、培训、考评和奖惩制度，在职称评审、绩效工资核定等方面予以支持和倾斜。构建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专门学校财政保障水平应高于当地普通学校。

（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协同育人体系

1.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加强对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推动建立校级、班级家长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举办家长学校或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开展家庭

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系统的家庭教育知识，配合学校抓好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由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依托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中教育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等公共服务阵地，为城乡不同年龄段孩子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家长提供及时便利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 建立全社会协同育人体制机制

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开展研学旅行、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探索中小学社会实践、特长培养、研学旅行等方面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机衔接。推进建设一批中小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和示范性研学旅行基地。构建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将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3.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把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中

小学科技教育，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2023年前将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同时积极推进标准化实验考点建设；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根据条件适时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省级统一考试。实施陇原青少年科技创新计划，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拔尖人才。加强职业院校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教育，建设一批示范性学生创新团队。

五、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为抓手，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

（一）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快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补齐农村、偏远地区、民族地区以及城市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短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创建一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遏制过高收费。实施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提升计划，健全保教质量监测体系。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统筹做好区域内各类幼儿园教研和业

务指导。

专栏 1 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提质扩容

1. 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城区公办幼儿园，扩大学位供给，持续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健全农村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整体提高保教质量。实施企事业单位办园扶持计划，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引导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校举办公办园。
2. 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提升计划。全面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全面消除“小学化”倾向，提升科学保教质量。
3. 普惠性幼儿园达标行动。落实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4. 领航幼儿园创建计划。通过加大支持力度，强化师资、加强教研、提升品质等方式，在创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的基础上，创建 15 所左右领航幼儿园，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有序扩大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巩固率达到 97%。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标准班额推进计划，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保障教育教学需要。加强寄宿制学校食宿条件、文化生活条件建设，彻底解决学生洗澡难、如厕难问题。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带动薄弱学校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提高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政策、公民办中小学同步招生政策，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加大对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保障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提升农村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争取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占比达到30%以上。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育人作用，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全面依法依规监管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专栏2 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 义务教育“优教”行动。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增强学校内生动力，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2. 办学条件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中小学校清洁取暖改造、食堂建设和厕所达标建设。
3. 主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增建计划。统筹资金在主城区新增学位5万个，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消除城区56人以上“大班额”。
4. 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在农村地区中小学校建设3000余套教师周转宿舍，改善教师生活条件。

3. 促进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进一步优化高中阶段教育布局结构，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和普通高中提质计划，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打造一批卓越高中和省级示范性高中，着力提高办学水平。持续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制定普通高中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评价指导意见，规范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教学模式。全面推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发展科技高中、人文高中等特色学校，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各地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普通高中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专栏 3 普通高中提质计划

1. 卓越高中创建计划。通过配强师资、提升内涵等方式，在全省创建若干所卓越高中，在此基础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
2.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减少超大规模学校，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消除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基本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教学需要。
3. 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计划。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建设省级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 2-3 个、示范校 10-15 所；积极培育创建国家级示范区。

4.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发展，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努力满足各类残障学生接受教育的需求。深化特殊教育改革，积极兴办残疾幼儿学前教育机构，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模式，健全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附设特教班为补充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帮助残疾学生掌握生产生活技能，更好地融入社会。健全送教上门机制，提高送教上门质量。支持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班），建立健全面向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探索超常儿童特殊教育途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超常儿童发现、培养与评估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支持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根据残疾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合理调整与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支持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一所达标的特教学校。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促进医教结合。

5. 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加快补齐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短板，提升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能力。向民族地区提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和普惠

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强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普及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稳步推进民族地区国家统编三科教材使用全覆盖，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深入推进“同步课堂”“专递课堂”，不断缩小民族地区与省内其他地区教育教学差距。扩大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民族班招生规模，建好兰州新区甘南实验中学，使更多学生接受优质教育。办好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大民族地区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基础能力、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办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支持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支持甘肃中医药大学甘南分校建设。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持续开展对口支援，增强民族地区教育自身发展能力。

（二）构建适应“技能甘肃”建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

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逐步扩大中高职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合理增加专升本招生计划，支持建设2-3所职业本科院校和一批职业本科专业，建立中高本纵向贯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支持举办职普融通的综合性高中，鼓励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构建职普融通的培养体系。扩大优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覆盖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以市州统筹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

2.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聚焦打造“技能甘肃”目标任务，补短板、强弱项。探索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多元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保障机制，以基础设施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为重点，实施职业学校强基固本等工程项目，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紧密对接产业需求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2.0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3. 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以“三教”改革为突破，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实施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打造35所左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建设10所特色鲜明、行业知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课证融通。制定甘肃省职业教育教材建设规划，启动省级职业教育专业优秀教材评选。制定甘肃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建立省级教材选用抽查制度。开发一批具有甘肃特色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建立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

4. 健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模式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健全产业、行业、教育行政部门、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多元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联合地方、行业、骨干企业组建实体化运作、校企运营互动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力争建成7-10个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办学模式，积极探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鼓励高职院校引入校创办实体性产业学院或股份制二级学院。构建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融合发展模式，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探索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入选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遴选、培育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培育企业。推进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服务保障中心按照“一会两院多平台”建立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共享区对园区和全省职业教育的服务功能。

专栏 4 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加快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2-3 所职业本科院校，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全省建设 40 个左右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2. 促进职普融通发展。具备条件的市州建办若干所不同类型、特色鲜明的综合性高中。职普比大体相当。
3. 实施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打造 35 所左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10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开发一批具有甘肃特色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5 所左右院校入选国家“双高”建设计划，20-25 所中等职业学校入选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80-100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优质专业。3-5 所院校入选国家“三全育人”典型学校，3-5 所院校获批国家校长培训基地，3 所院校获批国家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5-8 所院校获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1 所院校获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校。
4.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 7-10 个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一批职业体验中心，认定一批甘肃省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培育 3-5 个国家级示范基地。打造陇中、河西走廊、陇东南 3 个职业教育集群。建设 3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打造产教融合先行区，成立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校企合作促进会，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成立技能培训学院、中德学院。
5. 实施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百千万”工程。培育 100 名省级职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骨干教师，打造 1000 个地域文化与职业教育特色文化交融的职业院校文化品牌，建设 10000 门省级“学科德育”课程思政微课。

（三）加快健全高等教育创新体系

1. 完善高等教育发展政策体系

实施甘肃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出台普通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推动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和分类评价，引导全省高校科学发展、特色发展、错位发展，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建立健全应用型高校政策保障体系，实施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战略，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鼓励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健全和落实政府政策扶持措施。实施民办本科高校质量提升计划，严格办学标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甘肃开放大学建设发展，出台甘肃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研究制定本科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保障措施。

2. 加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

加大高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省市统筹力度，“一校一策”加快补齐高校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积极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缩小与国家标准差距。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逐步提高普通本科院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实施人才强校工程，通过建设人才公寓、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等措施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鼓励高校实行在职教师免费攻读博士学位等政策，提升教师整体能力，促进师资队伍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3. 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

持续实施“双一流”特色建设工程，支持具备条件院校和优势学科争创一流，发挥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整体提升办学实力。支持兰州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北民族大学建成特色鲜明的国

内一流大学。强化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支持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甘肃政法大学等省属高校建成国内同类院校高水平大学。持续优化调整学科建设布局结构，加快形成以一流学科为核心、以重点学科为主体、其他学科协调发展的良好学科生态体系。重点建设 60 个左右学术水平高、优势特色明显、服务能力强的一流学科，其中 5 个左右学科达到国际国内一流水平，20 个以上学科领域进入国际国内同类学科高水平行列，40 个以上学科在全国学科水平评估中达到 B 类以上。

4. 加快发展一流本科教育

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工程，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促进本科教育提质创新。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建设 3 个左右国家级和 10 个左右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积极推进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深入推进“四新”建设行动，突出兰州大学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级和 20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200 门左右国家级和 1000 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持续实施高校教学质量提高工程，力争获得 3-5 项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动对接“慕课西部行计划”，建设高校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建立校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每年评选一批高水平本科教育教学年度校长项目。加强一流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打造一批责权利相统一的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推行完全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和学业

导师制度，加强学习全过程管理。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改革和第二学位教育。完善“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全面加强学风建设，强化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建设质量文化。

5. 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优化学科学位授权布局结构，力争新增 1-2 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3 所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0 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30 个以上硕士授权点。积极争取扩大博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优化研究生招生考试、课程教学、科研训练、实践训练、学位授予等人才培养体系和过程管理机制。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研究生教育评价模式，落实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制度。以国家战略和甘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完善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科教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建 60 个左右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6.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

优化改善高校科技生态环境，深入实施高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和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创新型甘肃、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试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问题，支持高校积极承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科研项目，围绕核技术、航空航天、中医中药、新材料、文物保护等优势产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研发，围绕制约本省

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开展核心技术攻坚。引导高校面向市场开展技术研发，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联合申报并承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高校提升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和水平，推动高校汇聚大团队、建设大平台、组织大项目，产生若干高水平科学研究成果。支持高校主动参与若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国家前沿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字号”高水平创新平台。新建20个国内知名、特色突出的省级高端智库，力争有2-3个高校智库进入国家级高端智库建设体系。实施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扩大高校科研自主权，创新科研激励及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专栏5 高等教育实力提升工程

1. “双一流”特色建设工程。重点建设60个左右学术水平较高、优势特色明显、服务能力强的一流学科，其中5个左右学科达到国际国内一流水平，20个以上学科领域进入国际国内同类学科高水平行列，5所院校进入国际国内同类院校高水平行列。
2. 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工程。实施“双万计划”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推进“四新”建设，建设100个左右国家级和200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建设200门左右国家级和1000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建设3个左右国家级和10个左右省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和示范专业。力争获得3—5项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3. 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办学基础建设，改善教学实训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4. 高校科研能力提升与产学研协同创新工程。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大力开展与重点产业紧密相关的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实施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和创新基金项目，重点开展与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信息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和现代农业发展相关的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新型研发机构、“2011协同创新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等科研平台培育建设，强化高水平智库建设。

（四）构建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

1. 建立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终身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分互认的衔接机制，完善全民终身教育发展机制。开展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组织开展省级“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遴选，规范化常态化推进全民终身学习。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服务的监测评估制度，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终身学习服务监测体系，将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落实情况、监测结果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2. 优化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完善不同学历层次教育的纵向衔接机制，确保人人有享受终身教育的平等机会。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按照省市县三级办学体制，构建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搭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平台，推行“互联网+教育”新模式。完善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指导甘肃开放大学建设省级“学分银行”，推动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值互认、互通衔接，实现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等不同类型教育学习成果互认衔接转换，搭建服务终身学习的“立交桥”和“旋转门”。鼓励甘肃开放大学开展老年教育、居民社区教育。

3. 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

面向不同群体学习需求，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育资源服务针对性。开发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适度有序开放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教育资源。开展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创建工作，加大公共场馆开放力度。广泛开展送教入社区，丰富社区居民学习资源，开展

送教下乡，为老少边穷地区提供文化教育和技能培训。

六、构建高质量支撑体系，全面提升教育发展保障能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条件保障和制度保障水平，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

（一）推进教育信息化共享融通创新发展

1. 加快构建教育新基建体系

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教育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探索教育专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实现无线网络覆盖，推进“无线校园”建设。完善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建设，统一数据标准，打造纵向无缝衔接、横向融合贯通的智慧教育云服务体系。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校园建设，构建区域泛在智慧化学习环境。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变革教学教研模式，提升师生智能素质。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打造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校。

2. 构建教育信息化共建共享机制

完善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各地各校开展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建设AI、VR/AR/MR、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多类型的教育大资源，为学校和学习者提供海量、适切的资源服务。推进教育资源供给侧改革，形成竞争公平、交易规范的资源供给新机制。落实国家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加强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和内容监管。

3. 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和质量提升。基础教育

运用信息技术探索中心校带教学点、强校带弱校、一校带多校等办学模式，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提升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职业教育加强专业教学数字资源库、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探索“理-实-虚”一体化教学模式，建设一批VR、AR和仿真实训基地，助推“技能甘肃”建设。高等教育将信息化全面融入“双一流”建设和“双万计划”，打造线上线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金课”，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共享。继续教育积极推进学分银行和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建设，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教师信息素养培训提升贯穿“国培计划”、省级培训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全过程，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和“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全面提高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和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支持金昌市、酒泉市建设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

4. 提升教育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推进“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一体化教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服务效能，推广移动政务服务，构建“一站式”教育服务门户。开展“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事项、监管行为网上录入、网上办理，提高教育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提升学校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突能力。

5. 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新业态

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发展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

化良性互动机制，打造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推进中小学“三个课堂”常态化教学应用，帮助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开出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开展“短视频+”教育行动，打造政务与宣传新媒体矩阵，打通教育服务“最后一公里”。健全线上监管机制，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保护和内容监管等制度。探索数字教材和数字化产品选用备案机制，推进数字教材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专栏 6 教育信息化共享融通创新发展行动

1. 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加快构建新型教育信息基础设施体系，鼓励支持各地、各高校围绕 5G 基建、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领域谋划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建立涵盖“教、学、管、评、测”全流程应用系统，打造面向学生、教师、教育管理者等对象的“全学段应用、全场景教学、全过程管理”服务体系。
3. 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推动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新路径和新模式，到 2025 年，着力打造 30 个左右智慧教育示范区、300 所左右智慧教育标杆校。
4. 推进“互联网+”师范院校支教服务行动。持续推动西北师范大学、河西学院等 8 所师范院校对口支教东乡县、宕昌县等重点帮扶县，帮助农村薄弱学校开齐开足英语、音乐、美术等国家规定课程，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二）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领域法规体系建设，修订《甘肃省职业教育条例》，推动《甘肃省学前教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开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加快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法治实施机制和监督体系。加快形成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加强教育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合作、上下联动的教育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依法

维护学校、学生、教师和举办者权益。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学校章程为统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依法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师生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2.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支持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办学活力。

3.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科学界定相关部门在教育治理中的职责权限。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逐步向中小学校下放中层干部聘任权、绩效工资和优秀教师激励分配权、财务管理权及经费使用权。支持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按规定自主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自主制定完善用人管理制度，自主组织教师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开展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教育行政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互联网+”教育监管，科学设置对学校各类检查、评估、评价。

4. 建立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

完善学校安全管理、依法处理工作机制和风险防控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

进一步完善督查、普查、巡查和排查机制，落实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度。强化国家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安全管理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落实《甘肃省中小学校安全条例》，将校园安全责任纳入地方政府履职评价体系。实现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中小学幼儿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安全管理机制、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卫人员。紧盯防治学生欺凌、防范“校园贷”、远离“电信诈骗”、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创建一批“示范性平安校园”，建设一批安全教育示范基地。健全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切实提高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加强医教协同，配好校医，提升多方面同防能力，完善学校公共卫生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政策研究和智力支撑，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组建学校安全稳定专家队伍。

（三）健全完善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1.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合理划分省、市、县财政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各级政府依法依规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落实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2022年前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完善高等教育财政拨款机制，建立

健全高等教育分类投入体系，加大职业本科与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支持力度。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完善社会捐赠教育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教育，鼓励依法依规设立教育基金会等，培育教育经费投入新的增长点。

2. 优化教育投入结构

优化教育经费投入结构、资金配置方式和成本分担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中、高职院校、高等教育的投入力度，补齐办学条件短板。加大支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改善教育设施。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测定和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个人或家庭分担比例。

3. 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加强对教育经费分配和使用的监管。实施教育经费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绩效监管体系，科学编制教育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项目库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强高校财务管理，防范高校财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各类资产存量，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4. 健全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推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落实各项奖、助、免、补、贷等政策，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应贷尽贷”，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资助标准。继续支持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

七、构建高质量教师队伍成长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以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建设一批师德师风教育基地，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推进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高校党委组建教师工作委员会，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制度，建立健全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和统筹谋划。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教师行为失范、学术不端、有偿补课等问题。鼓励各地建立优秀教师库。开展教师宣传重大题材作品立项，发掘师德典型，深入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事迹，讲好师德故事。

（二）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支持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建设发展。提高师范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省内综合性大学开展教师教育，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教师培养。全面落实国家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专业办学标准，改进师范院校评价。科学规划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中小学教师培养层次。加大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将地方优师计划和小学全科型教师纳入地方公费师范生专项培养，吸引优秀青年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落实师范类专业认证，引导师范院校特色发展。建设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遴选建设100所省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特岗计划”“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新一轮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制定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措施，推动西北师范大学会同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定向招收职业院校教师培养职业技术教育硕士、博士，支持省内高水平工科院校、职业技术大学等院校申报职业技术教育硕士点，探索职业教育本硕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师资培养模式。实施“陇原巨匠”培育工程，遴选建立“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有绝活、善育人的“双师型”教学名师。

（三）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师培训体系，整合培训、教研、电教等部门职能和资源，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分级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五年规划，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全省教师培训范围，分层分类开展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计划。规范与优化教师培训项目与课程，建立专家委员会、优质培训专家资源库和课程库。深入实施“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项目，建立教师培训项目监管机制，制定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和绩效

评价办法，对培训项目实施第三方全程监测评估。组织实施甘肃省人工智能教师研修专项计划，打造省市县三级人工智能教师研修平台。加强中小学校长和名师队伍建设，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和骨干校长教师梯度培养计划，培育造就一批教育家型优秀校长和专家型名师。建立陇原名师工作室，推动卓越教师队伍建设。健全中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完善专业课教师培训档案，推动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开展1次导师培训。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逐步提高新教师入职标准。扩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的用人自主权，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办法。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加大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统筹调配编制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矛盾问题。在全省编制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建立高校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推行竞聘上岗制度。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实职级薪酬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固定岗+流动岗”教师资源配置机制，鼓励职业院校建立“流动岗”师资库。建立职业院校新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培训制度，全面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推进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机构人员职称与学校

教师职称兼容互认。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工作。推进实施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建立师范生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深化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考核和资源分配机制改革，落实“双导师”制和导师组制，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和动态调整制度，打破终身制。

（五）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同步增长，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以及一线骨干教师、农村学校教师倾斜。在职称评审方面对特教教师给予支持。完善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收入分配机制，职业院校和高校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建设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各级政府将符合本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学校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享受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清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落实教育惩戒规则，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完善教师评选表彰体系，开展甘肃省园丁奖、甘肃省特级教师和教学成果奖等表彰活动，开展甘肃省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陇原名师等评选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

出资奖励教师。坚持慰问探访退休教职工制度，保障退休教职工合法权益。

八、构建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激发教育发展内生动力

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破除教育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有力有序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选取部分市县和高等院校开展试点工作，制定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内容和指标。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办法，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办法，规范高校教师聘用、评优评奖、职称评聘条件设置。改革学生评价，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健康、全面

发展。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加快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实施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深化基于《课程标准》的命题改革，建立命题评估制度，建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启动实施甘肃省高考综合改革，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高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综合评价体系，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加快推进标准化考试基础条件建设，基本建成考试管理与服务信息化支撑平台，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评卷和考务等工作的激励机制，健全招生工作第三方监督机制、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和招生问责机制。

（三）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全面优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生态。创新学前教育发展体制机制，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鼓励幼儿通过亲近自然、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深化义务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行启发式、互动式教学方式，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关系。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教学方式，注重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健全职业教育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育人机制，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订单式培养等人才培

养模式。完善高校间跨学校、跨学科专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推广混合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实现学生自主、个性化学习。推进“强基计划”实施。开展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

（四）深化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改革

完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办法，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建立省、市、县质量监测机构和队伍，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评估。建设甘肃教育现代化监测分析系统。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监测体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高校质量评价体系，推进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做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和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推进教育质量信息监测平台建设和数据采集工作。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健全基础教育教研机构，制定《甘肃省基础教育教研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推进教研机构标准化建设，构建完善的省、市、县、校四级教研工作体系。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

（五）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机制，完善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引

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依法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的同等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师生合法权益。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严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办学。创办一批有特色的民办高中，盘活民办中高职学校资源。支持民办学校创新办学机制和育人模式，培育一批高水平特色化民办学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与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管办评分离制度，建立退出机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完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长效机制，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九、打造教育服务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区域协同和开放发展，增强教育支撑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

（一）优化教育布局结构

1. 统筹基础教育资源配置

持续优化城乡幼儿园、中小学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市县两级政府统筹考虑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有利于保障教育质量，科学编制或完善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专项规划，促进学校布局建设与人口流动趋势相协调，并将有关内容和项目及时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城区原则上每个街道都建有1所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

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1 所公办园。积极稳妥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有序扩大城区义务教育资源，支持有需求的乡镇设置寄宿制学校，确保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城镇学校建设用地要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实施，落实城镇住宅小区和老城区改造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定。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稳妥推进闲置校舍处置工作。健全市、县、校三级优质教育资源配置联动机制，通过强校帮弱校、城乡结对帮扶等模式，构建城乡教育联合体，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

2.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布局

加强市州规划统筹，采取撤销、托管、集团办学、校园土地置换等多种形式，进一步优化市州属中职学校布局，每个市州重点办强办优 1-2 所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学校和职教中心，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总数控制在 150 所左右。围绕打造“技能甘肃”，以兰州新区职教园区为龙头，陇中、陇东南、河西地区为辐射，加快建设职教园区和产教融合示范区，形成以兰州为重点，东中西三地区支撑中高本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

3.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

按照“稳定规模、调整结构、突出特色、提高质量”原则，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适度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增强高等职业教育适应性，引导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衔接机制。进一步明确高校服务面向、类型定位和发展规模，促进高校分类发展。科学编制“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引导高等教

育资源向重点城市圈和产业聚集区布局，着力构建以兰州经济圈为中心，陇东南区域和河西走廊为双翼的高等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新格局。支持新增 1-2 所高等职业学院，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办学。支持新建 2-3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持续推进一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支持符合国家政策的公安、师范、卫生类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高校，积极推进高质量本科院校更名大学。加快推进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所与甘肃省开展“院省合作”，助力提升甘肃高等教育产学研质量。

4. 建设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教育园区

统筹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在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建设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教育园区，打造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领地。按照“一区两中心”教育总体布局，以兰州大学“双一流”建设为引领，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入驻园区，打造高校发展示范区；多途径、多形式引进和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打造高质量基础教育发展引领中心；引导省属高校在生态创新城建设重点实验室、产教融合基地、高端人才交流中心、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科技创新育成中心。

专栏 7 建设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教育园区

按照“一区两中心”（高校建设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基础教育发展引领中心，科技创新育成中心）教育总体布局，推进教育园区建设。

1. 以兰州大学“双一流”建设为引领、西北民族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契机，推进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兰州城市学院、兰州文理学院等建设项目，打造高校发展示范区。

2. 支持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甘肃省兰州实验小学、甘肃省保育院在榆中生态创新城建设分校，多途径、多形式引进和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打造高质量基础教育发展引领中心。

3. 建设科技创新育成中心，引导省属高校在生态创新城建设重点实验室、产教融合基地、高端人才交流中心、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成果转化基地，形成教育科技创新新业态。

（二）加快振兴乡村教育

1. 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升乡村学校办学质量，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完善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补足配齐紧缺教师。加大面对乡村的全科型教师培养力度，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完善城乡教师合理流动机制，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探索构建招聘和支教等多渠道并举，高端人才、骨干教师和高校毕业生、退休教师等多层次人员踊跃到乡村从教、支教的格局。整体推进城市优质基础教育学校以城带乡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教育教学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构建城乡教育高质量协同发展机制，全面振兴乡村教育。深化与天津、山东等省市区教育协作，争取在人才交流、项目援建、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大合作交流力度，巩固拓展东西部协作成效。

2. 强化教育服务“三农”工作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向脱贫县予以倾斜，持续改善脱贫县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指导院校优化专业设置，提升育人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大职业院校涉农专业建设，坚持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并举，实现农村有技能需求人口职业教育全覆盖。畅通职业院校承担培训工作机制，促进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向职业院校开放。推动涉农院校与行业企业等开展合作，广泛开展面向“三农”、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用好

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探索“地方政府+职业院校+企业+乡村”发展模式，政校企合作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点，支持高校建设“乡村振兴学院”，培养引领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和新型职业农民。继续实施高校招收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专项计划，给农村学生提供更多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

（三）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1. 以区域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聚焦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和甘肃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部门联动的产业与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发布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有机衔接的现代学科专业体系，形成与甘肃经济和产业匹配程度高、市场针对性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新生态。着力打造有色冶金类、石油化工类、核产业类、材料科学类、新能源类、交通物流类、碳减排和生态环境类、装备制造类、生物制药和中药类、种子科学类、电子信息类、商务金融类、农业与草业类、数字智能类、土木工程类、城市建设类、文化旅游类、民族教育类等 18 大类学科链。及早布局凹凸棒石应用、氢能、动力电池、半导体材料、碳离子治疗系统研发制造、量子通信、芯片等前沿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学科专业。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对现有学科专业体系进行调整升级，大力改造传统学科专业，加强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培养新的学科专业增长点。实行高校专业总量控制和竞争淘汰制度，坚决减招、停招或撤销生源质量差、就业率低、办学水平低、不能适应社会需

求变化的专业。建立健全专业认证体系和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机制，强化认证评价结果应用。

2. 以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培养急需紧缺人才

服务制造强国和工业强省战略，加快新工科建设。重点支持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选择 2-3 所理工科院校通过多主体共建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20%以上的工科专业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面向新经济的工科专业比例达到 50%以上。服务健康甘肃战略，加快新医科建设。构建以“5+3”为主体、“3+2”为补充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布局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快培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人才，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深化医教协同，促进医工、医理、医文等学科交叉融合，着力培养“医+X”多学科背景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挖掘发挥甘肃中医传统优势，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战略，加快新农科建设。围绕甘肃省牛羊菜果薯药等六大特色产业、绿色生态产业以及“互联网 + 现代农业”，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服务文化旅游强省战略，发展新文科。实施新文科建设“十项行动”，深化教育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敦煌学、简牍学等甘肃特色学科专业。加快文化领域人才培养。

（四）提升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质量

1.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

实施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培育计划，探索建立“人才特区”，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及时组织申领“陇原人才服务卡”，落实住房补贴、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服务保障政策。加大对“飞天学

者”“卓越教师计划”等人才计划政策支持力度。深化高等院校人才薪酬制度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科学设置教师教学与科研工作量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学科团队后备人才“传帮带”培养机制，培育更多高校学科新生力量。建设高校人才工作智库，鼓励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等方面先试先行，鼓励高校出台“引才、留才、用才”校内政策，增强制度供给力。深入推进“人才工作主题年”活动，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年度报告制度。

2.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

针对区域产业发展、技术攻关等重大需求，用好“西部振兴人才岗”政策，坚持全职和“柔性”并举，采取兼职挂职、定期服务、技术开发、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多种方式，持续引进一批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政策，着力培养战略科学家群体。支持高校充分运用单列岗位、特设岗位、提高岗位比例等创新政策举措，盘活用好岗位资源，充分激发人才内生动力。提升引才工作信息化水平，定期通报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训、科研项目、研究中心平台建设，拓宽对外交流渠道，设立省级层面公派留学研修项目。依托国内外名校优质资源，开展人才培养培训、挂职锻炼、跟岗研究等。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师资联合培养、优秀学生交流、重点学科和前沿学科建设、职业教育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人才合作交流。

3. 促进高层次人才使用和作用发挥

支持高层次人才深度参与国家计划项目和我省重大项目建设，

开展科研攻关。加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留学生创业园支持力度，吸引省内外优秀人才进站服务。完善具体措施，鼓励和推动优秀人才更广泛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做好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重视发挥专家人才在决策中的参谋智库作用。

（五）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水平

1.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的支持力度，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制度。健全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队伍，加强专业化创新创业指导，完善高校双创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将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作为高校人才评价体系和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2. 提升大学生就业质量

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建立部门联动、高校主体的就业创业机制，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推进高校就业创业基础建设、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大学生自主创业。做好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和鼓励大学生面向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推动网上签约，拓宽就业渠道，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

作，建成 15 所左右就业创业示范校。健全就业综合评价反馈体系，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实施就业困难群体能力提升计划，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重点帮扶，面向未就业毕业生开设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大力宣传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和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六）加快推进教育协同发展

1. 全面推进教育区域交流合作

抢抓“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服务兰西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立体化的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格局。以签订实施教育合作专项计划为抓手，主动融入黄河流域 9 省区教育协同发展，积极推进甘青宁新和陕甘川渝教育集群发展，扩大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学习借鉴先进教育理念和成功经验，全面提升教育区域合作交流水平。深入推进省部共建、省校合作和对口支援，积极扩大合作范围。通过 5 年努力，力争将一半以上省属本科院校纳入教育部对口支援范围，兰州财经大学、河西学院、天水师范学院等高校纳入省部共建序列，一批职业院校与东部地区学校实现对口支援。支持共建高校引进拔尖创新人才、创建国家级平台。推动建立“西三角”高等教育联盟，发挥兰州战略支点作用，打造西北高等教育发展新引擎。加大省政府与“双一流”高校的合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订单式”定向培养我省发展急需人才，扩大合作范围，辐射带动省属高校发展。加强教育协作机制建设，明确政府、部门和学校（单位）责任，

强化投入保障，将教育协作列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2. 深化政校行企协同合作

推进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与学校深度合作，推动形成政校行企协同发展的共同体。加强校校、校所、校（行）企、校政间的互访互学和合作交流，支持鼓励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艺术院团等机构共建共享资源，推进政校企合作、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深化科教协同，推进学校与科研院所协作共享，构建基础拔尖人才协同育人新机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农科教协同，推进教育与地方、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深度融合，构建农林人才协同育人新机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文旅产业发展。加强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医学院校与卫健部门、医院的合作育人，构建医学人才协同育人新机制，服务健康甘肃和中医药大省建设。加快推进教育法治建设步伐，加强学校与法治实务部门合作共建，构建法治人才协同育人新机制，推进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服务法治甘肃和平安甘肃建设。

（七）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1. 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

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向西开放。主动融入我国与东盟、东南亚、中东欧、西亚等区域和次区域教育交流机制，支持秘书长单位兰州大学牵头办好“一带一路”高校联盟，完善联盟运行机制，鼓励联盟高校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动建设地区分盟与专业分盟。巩固深化与白俄罗斯、新加坡、西班牙、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合作，通过中国—东盟教

育交流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等国家级平台，加强与周边国家教育交流的频度和深度。

2. 提升教育开放层次和水平

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培育“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品牌项目，办好现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推动高校加强与国外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争取中国政府奖学金对甘倾斜支持力度，推动来华留学提质增效，办好“中华语言文化本科学历班”“中文+职业教育”等人才培养项目，推动更多高校接受全国高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持续拓展中小学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做好中小学“百校结好”项目。稳步推进引才引智，鼓励高校设立讲席教授计划，增强海外人才引进的吸引力。用好教育部“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一带一路”学术交流平台等，深化国际科技教育合作，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支持高校引进华人华侨高层次人才与创新团队。

3. 统筹推进中外人文交流

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拓宽人文交流领域。办好孔子学院（课堂），发挥好甘肃汉语国际推广中心作用，积极推进中文国际教育。大力推介中医药文化，推动岐黄中医院完善运行机制，广泛开展学历教育、短期培训与中医诊疗活动，探索在海外建设中医文化体验（展示）馆。加强高校国别与区域研究平台建设，深入开展不同国家不同领域科技创新研究，不断提升层次水平，强化成果推广运用。

（八）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1.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甘肃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制定出台甘肃省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若干措施，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制，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到2025年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6%以上。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性工程，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力度，确保各民族高中阶段毕业生能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进一步提升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青壮年农牧民的语言文字能力。建立教师普通话水平动态管理制度。每年按3‰的比例对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的普通话水平进行抽检。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组织实施“童语同音”计划，推进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开展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建设，到2025年全省建成省级语言文字示范校500所、市级示范校1500所、县级示范校3000所。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鼓励高等院校建立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扩大测试资源，面向师生和社会开展服务。

2. 促进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

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家园中国”民族地区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建设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每个市（州）至少有一个省级语言

文字推广基地。大力推进语言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建设语言志愿服务队伍，成立应急语言服务团，加强应急语言服务能力建设。支持语言文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完善相关学科体系和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深入研究梳理甘肃代表性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传承弘扬长城、长征、黄河文化，加强文化阐释研究。

十、健全工作落实机制，推动规划目标落地见效

落实各级政府优先发展教育的职责，建立健全责任明晰、体系完善、上下联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绩效评价和督导评估，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一）依法落实各级政府发展教育职责

各级政府要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先手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本规划制定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明确责任及主体，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各级政府要按照事权划分，切实履行发展教育职责，将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健全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和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接受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健全工作协同推进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将《甘肃教育现代化 2035 规划纲要》及本规划纳入本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形成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教育部门要主动对接组织、

宣传、编制等部门，为教育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宣传保障和编制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细化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制度。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为教育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三）落实落细目标任务

要聚焦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完善推进措施，形成更为具体的落实方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印发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科技创新、继续教育、民族教育、开放合作、教师队伍建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10个“五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四）发挥教育督导职能

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加强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将教育事业发展和规划落实情况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教育投入以奖代补等重要依据。完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建立政府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结合的多元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教育规划实施政策和制度安排。

（五）强化宣传引领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领，做好教育规划的宣传解读，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定期发布

教育规划实施和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让全社会了解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进程，提高社会各界在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和积极性。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通过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大力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对教育事业的理解、帮助和支持，努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级有关人民团体。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